

十二连城乡五家尧供暖站工程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十二连城乡五家尧供暖站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十二连城乡五家尧供暖站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五家尧小学北280m处,项目主要建设供暖站,供热管线依托市政供热管网。供暖站厂房为新建,主要建设有锅炉房、办公室、休息室以及煤库、渣库,总建筑面积700m²。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6年3月,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十二连城乡五家尧供暖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27日,准格尔

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83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投运，2022年9月底环保设施改造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5.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供热管网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二工程别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20t/h锅炉，实际建设为15t/h锅炉，批大建小，烟囱高度环评要求45m，实际高度42m，低于环评要求3m，未达到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本项目未安装在线装置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20t/h及以上蒸汽锅炉和14MW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锅炉为15t/h小于20t/h，故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烟囱高度低于45m以下的锅炉不要求安装在线设备。项目锅炉建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渣场、储煤棚均全封闭并定时人工洒水抑尘；锅炉烟气采取冲击式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工艺处理后，最终由 1 根高 42m 烟囱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除渣系统及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渣库抑尘，周边有公用水冲卫生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均委托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对在用 15t/h 锅炉烟气出口进行监测，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g/m³，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1.3mg/m³，烟气黑度<1，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平均脱硫效率为94.2%、平均除尘效率为98.1%。

(三)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5.97t/a、5.94t/a,均低于排污许可证中总量值:二氧化硫10.313t/a、氮氧化物12.892t/a。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150622581788085T002Q。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需到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关于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未建设情况说明。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瑞国. 王浩辉

邵强

2023 年 4 月 28 日

